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安科发〔2018〕124号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科技人员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林、农水）科技局、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内各高校、科研机构：

现将《安康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31日

安康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为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结合《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安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安康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发挥科技人员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鼓励引进设立研发机构。大力支持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来安康登记注册或者与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平台或成果转移转化实体（以下统称研发机构）。对来安

康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并具有一定成果转化能力的国内双一流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或 100 强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金融投资基金。对认定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对认定的“安康市院士工作站”或“安康市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补助。经人社厅批准，在我市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来安康设立独立研发机构的，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政策的，按划拨方式供地。

（二）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1. 引进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来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按《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措施》，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人事档案、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优先安排就诊医疗、子女入学和住房保障等。

2. 扩大事业单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自主权。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市级科研单位及农业、水利、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可设置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创新创业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可组织单独招聘；已满编超

编的，可按程序申请使用特设岗位编制。

3. **完善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市、校、企联合培养博（硕）士制度，支持企业选派在职人员攻读博（硕）士，采取企业、高校“双导师制”方式培养一批产业发展急需创新人才。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企业急需、产业紧缺的高技能型人才。

（三）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 提高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市内高校、研发机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 90% 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 80% 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由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直接发放给个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

2.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安康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办的企业如成功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安康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相应给予支持；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撬动社会资本，扩大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对成功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市财政给予一定风险补偿，对于创业投资机

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可按照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救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 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市内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市内转化。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除享受省上的政策外，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安康市财政给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对市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并投向市场的首台套产品，在争取省上奖励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加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税支持力度。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奖励成果完成人的部分，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转让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获得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以技术入股方式参与安康市域内企业协同创新、取得合理收益。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市域内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保留工资和人事编制关系，正常晋升职称，3 年内可回原单位继续工作。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职创业的，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

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以及兼职创办企业，可按约定获得收入。

6.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应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离岗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7. 市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安创办科技型企业，达到评定标准的，对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成功创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由科技人员牵头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在中、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在市级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在安康市循环产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中予以重点倾斜。

（四）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开展离岸研发

1. 鼓励开展以离岸研发和在岸创新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新模式。大力支持本市科技人员通过技术外包的方式承接境内、外的开发项目，从事离岸研发。对经市级人社部门和科技部门认定的离岸研发人员和离岸研发项目将在专利申请、研发投入、人才引

进等方面予以专项奖补。

2. 引进的外籍创新创业人才或外籍离岸研发人员，可依托在安企事业单位领衔实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享受市内科研活动同等政策支持。省内外来安创新创业人才，对我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经评定给予“安康市英才奖”、“安康市青年科技奖”等表彰和奖励。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和市直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措施》和《安康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方案》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同配合。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是进一步深化在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改革，鼓励科技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的原则，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

督促检查和协调力度，有效推进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领域各项工作。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科技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搞好跟踪服务，切实解决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中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政策保障。